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 4 月 12 日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职的工作态度依法行使职权，较好地履行了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了股东、公司和员工的合法权益。2024 年度，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计召开六次会议，全体监事会成员均现场出席会议，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报告期内的历次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重大经济活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进行了有效监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共召开九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4 年 3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③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④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⑤发行数量

⑥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额

⑦限售期

⑧上市地点

⑨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⑩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3月13日刊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4-004）。

（二）2024年4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7）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关于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2024年4月23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4-021）。

（三）2024年4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四）2024年6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6 月 13 日的《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4-037）。

（五）2024 年 8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4-047）。

（六）2024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2）关于审议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专项审计报告的议案；
- （3）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0 月 29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4-059）。

（七）2024 年 10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八）2024 年 11 月 22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增加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2）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3）关于变更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1 月 23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4-068）。

（九）2024 年 12 月 1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

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力女士主持，会议应到 3 人，实到 3 人。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6）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7）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事项（修订稿）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本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刊登在 2024 年 12 月 20 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编号：2024-078）。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规章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股东权益和员工权利出发，恪尽职守、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监督职责。

公司全体监事列席了 2024 年历次股东大会会议，听取了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方面的工作报告，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在公司管理层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以及生产经营计划、重大投资方案、财务预决算方案等方面，监事会适时审议有关报告，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管理活动的具体情况，并对此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忠实履行了诚信义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审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关于公司定期报告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2023 年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上述定期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审核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公司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项目与承诺投入项目一致，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五）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2024 年 8 月 18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8,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瑞帆节能申请上述不超过 48,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 年 10 月 25 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为满足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拟向商业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董事会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神通核能申请上述不超过 90,000 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

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长远利益。

（六）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相关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符合交易双方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在较大程度上支持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有利于保证公司经营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关联交易均遵循市场公允性原则，公平、公正、公开，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七）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督和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八）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报备制度》的规定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工作，能够如实、完整地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定期报告披露期间，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在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以及其他重大事项披露期间等敏感期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没有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在编制 2024 年年报期间，公司严格控制知悉人员范围，并对相关工作人员及领导进行及时提醒，强调信息保密的重要性。在讨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事项时，公司严格控制参与讨论决策人员范围。

2025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以及其它重大事项运作情况进行监督，按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切实维护公司、员工和股东等各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本报告获得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和通过。

江苏神通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2日